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水壶	18,000.00 (项)	7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壶	18,000.00 (项)	72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水壶	水壶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水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p>1、容量≥1.5升</p> <p>2、保温时间≥18小时</p> <p>3、外盖可以喝水，一盖两用，配有背带。</p> <p>4、大壶口设计，方便清洗。</p> <p>5、盖子食品级PP，</p> <p>★6、符合国家食品级检测标准。执行标准：GB/T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p> <p>★7、内胆材质：奥氏体型不锈钢06Cr19Ni10满足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外壳材质：奥氏体型不锈钢（304），</p> <p>★9、塑件材质：食品级材质满足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密封性材质：食品级硅胶满足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保温效能：室温22℃（±2℃），装满95℃的开水，6小时≥54℃，</p> <p>12、保冷效能：室温20℃（±2℃），装满0℃的冰水，6小时≤7℃。</p>
2	★	质量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p> <p>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供应商应承诺所涉及项目备品备件均为原厂件。</p> <p>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p>
3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应。</p> <p>2.履约地点：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p> <p>3.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3.2所有货物配送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p> <p>注：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应商延迟提供票据导致付款迟延，供应商无权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p> <p>4.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6.履约验收要求

6.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6.2邀请验收对象：成交供应商。

6.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6.4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5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6.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6.8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7.1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因客观需要对外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3) 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因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一切违约责任。

(5) 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因此对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6)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7) 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8)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9) 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10)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但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2）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7.2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p> <p>8.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60日
2		交货地点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所有货物配送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

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因客观需要对外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3）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4）因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一切违约责任。（5）供应商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因此对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6）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7）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8）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9）除另有约定，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10）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但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2）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 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因采购一体化平台模板固定：“商务要求”内容以“3.2.技术要求中 商务要求”为准，供应商投标时只需响应“3.2.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